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578,046.95 份
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符合国内经济发展周期的创新型以及成长型的已经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的公司（或通过金融产

品投资于符合上述特点的拟挂牌公司),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个股深度挖掘, 选取有超额收益的投资标的, 追求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让投资者有机会分享新三板市场的制度红利。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高风险、高收益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电话: 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8,388.42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388.4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592,624.77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2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002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0.10%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6月8日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2元，累计单位净值1.002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0.20%。

二、投资经理简介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王庆莉，金融学硕士，二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安信证券、私募基金、第一创业证券从事投行、研究及投资工作，历经资本市场牛熊市，具有丰富投资研究经验并有扎实的证券、财务和法律专业基础。2012年3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多只资管产品投资经理。王庆莉女士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本产品在报告期内平稳运作，未增加新三板股票的投资。

（二）投资展望

目前，IPO阶段性收紧，导致很多项目无法通过IPO的形式退出。后续，本产品将不再新增新三板股票的投资，我们也将持续关注IPO节奏的变化，寻找持仓资产可能的退出机会。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

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36,379.98	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非标投资	7,272,730.00	95.58%
合计	7,609,109.98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期货。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7,578,046.95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578,046.95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9,571.03 元。

二、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1,914.18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收到的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0 元。

备注：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将计入管理费。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披露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新三板锐进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